附件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人社函〔2020〕1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开展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和对云南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彰显妇联改革工作成效，以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妇女立足本职岗位，努力拼搏进取，争创一流业绩，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激励全省广大妇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贡献巾帼力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决定联合开展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推荐名额

（一）表彰名额：表彰云南省三八红旗手100名(其中社会化推荐10名）、云南省三八红旗集体50个。

（二）推荐名额：本次评选表彰采取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其中组织推荐采取差额1:1.2推荐，需推荐三八红旗手108名、三八红旗集体60个参加评选（具体推荐分配名额见附件）。

二、评选条件

（一）云南省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年满18周岁在云南省工作和生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重点推荐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和女农民、以及在科、教、文、卫、军、两新组织等领域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等。

6. 大力选树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改革开放最前沿、科技创新、“一带一路”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带头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心公益事业的女性，为民族团结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在妇联组织开展的巾帼建新功系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等。

7．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副厅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不参评云南省三八红旗手。县处级干部控制在评选总数的20%以内，其中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的，并继续从事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

8．云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云南省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员工占该单位员工总数的60％以上。

2. 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为实现富民强滇、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副厅级及以上单位，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不参评云南省三八红旗集体。县级(含)以上妇联组织不参评云南省三八红旗集体。

6．云南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推荐方式

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工作通过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两个渠道开展。

（一）组织推荐。各州市、省直机关妇工委、各系统相关部门作为此次评选表彰活动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负责从本州市、本系统中根据所分配的推荐名额，推荐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对象。要坚持城乡统筹、面向基层、广泛参与、差额推荐的原则，好中选优。

（二）社会化推荐。社会化推荐云南省三八红旗手占本次表彰总额的10%，通过云南妇女网、“云南女声”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推荐平台公开征集，广泛吸引社会各界通过个人推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以单位、集体、组织等名义进行推荐）等多种形式参与，扩大评选表彰活动的社会参与率和影响力。社会化推荐与组织推荐同步启动，由申请人的主管单位、属地管辖人社部门、妇联组织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按申报云南省三八红旗手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严格保证考察和公示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城乡统筹、面向基层、广泛参与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单位（州市或有关单位）和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

（一）广泛参与。各推荐单位接到通知后, 即刻启动评选工作, 层层发动群众踊跃广泛参与，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示，拟推荐的先进个人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拟推荐的先进集体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部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择优推荐。各地拟推荐对象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州市县人社局、妇联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各有关单位推荐对象按行业系统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核推荐，各推荐单位要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初步推荐对象报送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严格审核。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差额评选提出正式推荐对象，并将初审结果反馈给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对通过正式推荐对象在本地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上报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社会化推荐申报人员情况进行资格初审，委托入围者主管主办单位或属地管辖人社部门、妇联组织对其政治、经济以及业绩表现等进行进一步审核。

（四）审定表彰。省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省评选领导小组和省妇联党组审定，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进行表彰。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颁发奖章、荣誉证书，对评选出的云南省三八红旗集体颁发奖牌、荣誉证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于2020年“三八”节期间对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进行表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做好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联合成立“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省评选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宣传部，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各系统要将评选表彰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重要内容，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确保推荐评选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注重创新。各推荐单位要精心策划本地本单位本系统的评选活动，注重因地制宜、开拓创新，坚持贴近基层、贴近妇女，积极拓展参与途径，坚持创评结合，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与。认真组织推荐、审核、公示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努力推选出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要注意将活动视野放宽、重心下移，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注重向基层一线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和集体倾斜。

（三）严肃纪律。要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推荐对象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征求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是港澳台人员的，须征求港澳事务主管部门和台湾事务办公室等部门意见，其他人员还应征求所在村（社区）或乡镇（街道）意见。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并取消其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资格。对在评选推荐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加大宣传。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运用全媒体资源平台的传播优势，通过线下线上融合一体的集中宣传，广泛传播三八红旗手（集体）事迹，扩大社会影响力。要组织三八红旗手优秀典型深入社区、村镇、校园、企业、军营等开展巡讲、座谈，引导广大妇女向优秀典型学习，在各自岗位上拼搏进取，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要注重挖掘宣传典型，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传播活动，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和感召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妇女不忘初心跟党走、奋力建功新时代。

（五）时间进度。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推荐单位及时启动，积极做好推荐工作，按时报送材料，于2020年1月15日前报送初审材料和2月6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包括纸质件及电子版），主要包括：推荐报告、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审批表、企业负责人（企业）征求意见表、云南省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等（附件4－8），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真实准确、内容详实、突出业绩，推荐审批表内简要事迹500字以内，并提供2000字以内的详细事迹材料，加盖公章，以A4纸正反面打印，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推荐报告、征求意见表、推荐名单汇总表、事迹材料等一式一份，电子版材料同时报送指定邮箱，提供个人（集体）工作照或生活照片2张（附电子版）。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坝路33号云南省妇联宣传部

邮 编：650032

联 系 人：省妇联宣传部 汤传斌 杨 娅

联系电话：0871－63995529、63995528

电子邮箱：ynsflxcb@163.com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2020年1月2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